

民眾的權益 納保官來守護

納保官 沈嘉慧

辦公室另一角落傳來陌生男子越來越大聲，越來越激動的聲音，聽到他說「#&%\$地價稅...補稅...賊仔政府...攏無變」，於是身為納保官的我，主動向前輕聲安撫，並邀請鄭先生到等待休息區坐下來喝杯茶，再慢慢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。

待鄭先生情緒逐漸緩和後，娓娓道來事情緣由。原來鄭先生名下有一筆農地，多年以來都是課徵田賦，也沒有變更作非農業使用，但卻收到改課地價稅的通知函及補徵 5 年的地價稅繳款書，讓他感到莫名其妙，氣憤不已。經瞭解鄭先生被補稅的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，主管機關通報公共設施早已完竣多年，所以才被改課地價稅。

「蝦米道路、排水、自來水，攏總無通啦，我的土地根本都無辦法有自來水，車子也駛不進去，主管機關都無去查，我現在就可以帶妳去看！」鄭先生忿忿不平的說道。

「鄭先生您先別生氣，我是稅務局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我已經了解您的案情，您認為道路、排水系統、電力及自來水等 4 項公共設施根本還沒有設置完備，我會盡力跟主管機關溝通查明，保障您的納稅權益，您大可以放心....。」

「鄭先生我會儘速跟您回復查明的結果，這是我的名片，您如果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打電話給我。」

鄭先生手中拿著我的名片，臉上帶著不甚滿意但尚可接受的表情離開了。

依鄭先生描述的狀況，其名下土地可能有公共設施未完竣的情形，於是我馬上與該土地所轄的沙鹿分局聯繫，分局也趕緊聯絡主管機關，嗣後經建設、台電、自來水等相關機關到現場辦理土地勘查認定比對後，鄭先生的土地的確有部分的公共設施未建設完成，應屬於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。

我得知並確認勘查結果後，第一時間打電話給鄭先生，跟他說明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定後的結果，之前寄送的補徵繳款書不用繳，稅務局會再發文更正之前改課的行政處分，他現在可以不用擔心了。

「真的喔！多謝、多謝、多謝！」鄭先生在電話那頭頻頻的道謝。

能夠協助鄭先生處理地價稅的疑義，爭取應有的權利，就是納保官應盡的職責，雖然沒看到鄭先生的表情，但他的聲音言語充滿謝意，他的一句感謝，讓身為納保官的我充滿前進的動力，也以能夠保護民眾納稅權益為榮！